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5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東信即曄信鐵工廠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僑泰氣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奕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113年度建字第5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22,3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,04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42,041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尤凱玟